

证券代码：430442

证券简称：华昊电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42	华昊电器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18）。

(二) 审议《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提高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公司董事会提名和拟认定 8 名核心员工，名单如下：钟奇、娄宏超、商爱平、黄月辉、华伟清、王珠、朱美玲、张安祺。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指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2)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

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拒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事宜；

（9）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 6,171,400 股，本次股份发行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19）。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定向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股票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八）审议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2022-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9：00-11：00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南丰工业集中区 B 区 F03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晔 联系地址：无锡市南丰工业集中区 B 区 F03 号 邮政编码：214112 联系电话：0510-88152898 传真：0510-88157758 电子邮箱：15335200301@126.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 2 天时间，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